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 旅游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旅游领域的合作对于发展双边关系的重要性；为加深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考虑到旅游业是加深相互理解、表达良好意愿，以及巩固两国关系的一个重要途径；

双方决定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在旅游合作领域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协定宗旨

双方将遵循本国现行法律，以及双方均参加的其他相关国际条约，推动及加强两国旅游机构、企业的合作。

## **第二条 合作范围**

本协定规定了双方在旅游领域开展合作的法律基础，具体方面如下：

- (一) 机构合作；
- (二) 企业投资及合作；
- (三) 职业培训；
- (四) 旅游推广。

## **第三条 机构合作**

双方承诺发展两国国家旅游局的合作关系，并且为两国旅游机构的交流提供便利。

## **第四条 企业投资及合作**

双方促进并鼓励在旅游业、酒店业投资机会方面的信息交流，同时为两国企业协会的交流提供便利。

## **第五条 职业培训**

双方承诺在旅游专业人员培训方面，即在基础培训和人员培训方面开展合作。

## **第六条 旅游推广**

双方寻求发展在旅游促销方面的合作，为交换旅游市场信息、旅游营销计划及宣传活动信息提供便利。

## **第七条 官方旅游办事处**

双方将根据两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为对方在本国设立官方旅游办事处提供便利。

## **第八条 混合委员会**

一、为促进、发展并落实本协定的合作内容，双方将成立一个混合委员会。

二、混合委员会将由两国旅游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成员的委派将通过外交途径通知。

三、混合委员会将在两国轮流召开会议。

四、如经双方事先约定，两国私营部门的专家和代表也可以被邀请参加混合委员会工作。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协定的解释及执行的任何争议，如果在混合委员会上没有得到解决，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生效**

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30天后开始生效。

## **第十一条 修改**

一、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修改本协定。

二、对协定的修订将根据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 **第十二条 协定有效期及终止**

一、本协定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自动顺延5年。

二、任何一方可在协定期满前至少6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

三、如一方终止本协定，协定将自期满之日起终止。

四、即使协定终止，任何在协定有效期开始的合作项目，均

将继续进行直至项目结束，除非协定双方均同意终止。

### 第十三条 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协定的签署地所在国应在协定生效后，尽快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协定，并在登记手续完成后，通知协定另一方并告知其登记号码。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七日在里斯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及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邵琪伟

( 签 字 )

葡萄牙共和国

代 表

特林达德

( 签 字 )